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4] 28 号

武汉鑫运伦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晓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65979173475

地址：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佳海都市工业园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1 月 9 日，我分局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到武汉鑫运伦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燃煤锅炉正在使用，未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告》的规定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自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记录（2024 年 1 月 12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1 月 12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 年 1 月 12 日）；武汉鑫运伦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现场照片；武汉鑫运伦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邓月芳身份证（复印件）；武汉鑫运伦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复印件）武政规[2023]16 号等资料证据为凭。

本分局于2024年1月23日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陂环罚告字（2024）24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利。此外，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年修订版）表38违反禁燃区、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燃料或锅炉规定罚款幅度裁定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元）。

你公司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一大队（黄陂）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该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黄陂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行。

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